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（02）1476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 事务所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吴秀萍律师：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你提交的设立广东腾科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及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设立广东腾科律师事务所。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913，设立人为吴秀萍，负责人为吴秀萍，日常监督管理机关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

二、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40000MD03752729。

请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，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税务登记，并将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印

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